

MALAYSIA FOOTWEAR Design Competition 2010 MFDC

馬來西亞鞋類設計賽 MFDC 2010

1 規章

- 1.1 凡馬來西亞公民，不分種族、性別和年齡，包括學生，都可參加。參賽者可以個人或服務公司名下參加。
- 1.2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版的，而非受委託設計的作品。
- 1.3 參賽作品不可已在之前舉行的類似比賽中得過獎或同時參選其他的比賽。
- 1.4 參賽作品一旦呈交給主辦當局後，不得再加以修正或更改。
- 1.5 不符合上述條規的作品，將自動喪失其參賽資格。
- 1.6 主辦當局有權展示或公佈任何得獎作品或其一部份。
- 1.7 主辦當局將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惟無需對任何參賽作品的遺失或損壞負責。
- 1.8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退還，並將由主辦當局保留或作為它視為適當的用途。
- 1.9 所有參賽作品，都將成爲主辦當局的知識產權，而主辦當局有權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應用有關的設計／製作。
- 1.10 評審團的裁判爲最後的決定，任何上訴將不受理。

2 參賽

- 2.1 參賽者可提呈超過一份的參賽作品，每組則以 3 份爲限。
- 2.2 每份參賽作品，不論男裝或女裝，只能有一個主題。入圍的參賽者，應製作出其設計原型，以體現其設計。如在這方面有困難，主辦當局可安排廠商代勞。
- 2.3 參賽者可自行選擇其主題、材料和顏色。
- 2.4 參賽作品，男鞋只限時尚鞋。女鞋則只限休閒鞋，時尚鞋和晚裝鞋，款式不限。
- 2.5 設計插圖、素描、圖形和照片必須鑲嵌在 A3(30cmx42.5cm)黑色厚皮紙上。它應提供：
 - ❖ 現實的彩色繪圖，前視呈 3/4 角度 (75度) 景觀。
 - ❖ 現實的彩色繪圖，後視呈 3/4 角度 (75度) 景觀。
 - ❖ 上部景觀繪圖。
- 2.6 參賽作品 (設計圖樣)，必需連同填妥的參賽表格 (可向主辦當局索取) 一起呈交，並附上作品的介紹，文字不超過 100 字，並貼在繪圖的背面。(入圍設計的原型成品鞋需隨後呈交)
- 2.7 主辦當局接受複印的參賽表格。
- 2.8 每一繪圖的背面和成品鞋的鞋底都需附有參賽表格識別標籤，惟前面／鞋面不得貼上參賽者姓名和簽名。

3 截止日期

所有參賽作品 (設計圖) 必須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呈交到：

霹靂鞋業公會
The Perak Footwear Industry Association
No.635A & B, Jalan Pasir Puteh
3165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Tel:605-3210081 Fax:605-3229443 或
其他聯辦團體的辦事處。

4 評審

評審標準如下：	最高評分%
創新、創意	40
適當選材	30
美感和時尚外觀	20
實用性和功能性	10 100%

5 獎項

共分 4 組：

- 每一組第一名 - 現金 RM3,000.00+獎杯+獎狀
- 每一組第二名 - 現金 RM1,000.00+獎杯+獎狀
- 每一組第三名 - 現金 RM500.00+獎杯+獎狀

另設：

- 全場總冠軍 - 參訪 1 國際鞋展全程旅遊費

另外，協助製成品鞋模式的廠商，將獲頒表揚狀。

雖如此，主辦當局有權在評審委員會的建議下，懸空上述的任何獎項。

6 聯辦團體：

- 6.1 霹靂鞋業公會 Tel:605-3210081 Fax:605-3229443
- 6.2 馬來西亞鞋業廠商公會 Tel:603-82855382 Fax:603-92845664
- 6.3 雪隆鞋業公會 Tel/Fax:603-92211840
- 6.4 檳州鞋業公會 Tel:604-2267199
- 6.5 柔南鞋業公會 Tel:607-5208213



參賽表格／識別標籤 2010

參賽者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机：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設計主題：_____

請 (√)

就業 公司名稱：_____

在學 就讀學校／學院：_____

年級：_____ 主修學科：_____

參加組別：

男鞋

1. 男時尚鞋設計獎

女鞋

1. 女休閒鞋設計獎

2. 女時尚鞋設計獎

3. 女晚裝鞋設計獎

參賽者宣誓書：

本人謹此宣誓，願意遵循賽會所定簡章，並接受主辦當局續後所作一切安排。

參賽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註：本賽會的原規章爲英文版本，同時備有中文和國文版本，如因此發生意義上的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爲標準。